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8日，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哈尔滨市城镇污水处理项目整体招商特许经营人采购成交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披露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哈尔滨市城镇污水处理项目整体招商特许经营人采购成交公告》，公司为“哈尔滨市城镇污水处理项目整体招商特许经营人采购”标段一成交供应商。

2019年10月9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出具的《成交通知书》，正式确定公司为上述项目成交供应商，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成交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单位：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项目名称：哈尔滨市城镇污水处理项目整体招商特许经营人采购标段一

3、成交金额：379,415万元（预计污水处理服务费总额）

4、成交通知书签发日：2019年10月8日

5、合同签署：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布8个工作日（质疑期无质疑的）后至30日内，按谈判文件、成交人的相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建设内容及协议适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SC[2019]4578），“哈尔滨市城镇污水处理项目整体招商特许经营人采购”标段一包含9个子项目，均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其中阿什河污水处理厂工程、公滨污水处理厂工程协议适用《哈尔滨市市本级城镇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一面坡镇污水处理站、亚布力镇污水处理厂、苇河镇污水处理厂、平山镇污水处理站、料甸镇污水处理站、新华镇污水处理站、延寿县中和镇污水处理站协

议适用区县特许经营协议范本。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本次采购单位为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司与采购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成交的“哈尔滨市城镇污水处理项目整体招商特许经营人采购”标段一投资估算约 9.31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20.64%。若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虽已收到《成交通知书》，但是尚未就相关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及时与采购人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系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并就相关事宜审议决策及合同签订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